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创投”)现股东沈阳弘益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益恒通”)将其全部持有的东软创投 3,0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占东软创投现全部注册资本的 24.00%)转让予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控股”),转让总对价为 3,870.00 万元。同时,东软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东软创投 2,8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1.29 元/股(1 股等于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为 3,624.90 万元,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认缴权。

依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15 号”评估报告,东软创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125.38 万元。本次东软创投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据评估价值定价。

上述交易完成后,东软控股将共计持有东软创投 51.01%的股权。本公司将持有东软创投 48.99%的股权,不再将东软创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关于向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延期的议案

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向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和东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香港”)向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康开曼”)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提高至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止。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和东软香港向熙康开曼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为 5.97 亿元人民币。

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香港仍为熙康开曼第一大股东，健康管理仍为本公司战略业务。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将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到期，为支持熙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在上述额度到期后，本公司和东软香港将向熙康开曼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延期 2 年，即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总额度仍为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每笔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均参照当地中央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每笔财务资助的期限均不超过 2 年。提供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需求资金公司的实际需要，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均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明辉、吴建平、王巍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